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首期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中原传媒

公告编号:2018-066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出版传媒集团”)通知,中原出版传媒集团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工作已经完成,详细情况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44号)核准,中原出版传媒集团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可交换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

根据《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以及《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

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中原出版传媒集团拟首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0.9亿元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初始发行价格为100.05元/张,本期债券换股期限自可交换债发行结束满12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交换债摘牌前一个交易日止,即自2019年12月26日起至可交换债摘牌前一个交易日止,如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中原出版传媒集团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8年12月25日结束,最终实际发行规模7.62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1.80%。

特此公告。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5日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铁工01”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A股代码:601390 A股简称:中国中铁公告编号:2018-105

H股代码:00390 H股简称:中国中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回售代码:100943
2.回售简称:铁工回售
3.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4.回售登记期:2018年12月20日至2018年12月24日
5.回售有效数量:915,000张
6.回售金额:人民币915,000,000.00元(不含利息)
7.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1月28日

根据《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回售条款,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披露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回售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85),《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调整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87),并于2018年12月15日、2018年12月18日、2018年12月19日分别披露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铁工01”公司债券回售的

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00)、《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铁工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02)、《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铁工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03)、《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2018年12月20日至2018年12月24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6铁工01”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根据《公司债券登记结算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16铁工01”公司债券的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915,000手,回售金额为人民币915,000,000.00元(不含利息)。有效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取消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结束相应债券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有权书面申请回售业务失败。

2019年1月28日为本次回售申报的债券发放日。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16铁工01”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为1,135,000手(总面值人民币1,135,000,000元)。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6日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及再冻结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63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8-13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集团”)通知,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质押冻结后,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股份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数(股)	冻结日期	解除冻结日期	冻结申请人	占其持股比例
博源集团 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5,487,153	2017年8月21日	2018年12月21日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0.41%
博源集团 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800,836	2018年12月16日	2018年12月21日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0.06%
博源集团 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65,912,132	2018年12月16日	2018年12月21日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4.08%
博源集团 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27,569,081	2018年12月16日	2018年12月21日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29%
博源集团 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80,200,236	2018年12月16日	2018年12月21日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6.06%
解除冻结冻结股份小计		179,069,968				13.61%
博源集团 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5,487,153	2018年12月24日	2018年12月24日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兴安南路支行	0.41%
博源集团 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800,836	2018年12月24日	2018年12月24日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兴安南路支行	0.06%
博源集团 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65,912,132	2018年12月24日	2018年12月24日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兴安南路支行	4.08%
博源集团 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27,569,081	2018年12月24日	2018年12月24日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兴安南路支行	2.29%
博源集团 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80,200,236	2018年12月24日	2018年12月24日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兴安南路支行	6.06%
解除冻结冻结股份小计		179,069,968				13.61%

经与博源集团核实,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基于其与博源集团债券交易纠纷一案的生效调解书向内蒙古高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随后内蒙古高级人民法院指定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该案,由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平安银行持有博源集团的公司债券,执行申请人已依法变更为“信达资产”。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1日解除内蒙古高级人民法院冻结的17,969,998股股份,但由于博源集团未履行完该笔款项支付义务,信达资产申请冻结博源集团所持公司部分股份。

博源集团在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兴安南路支行的融资到期,银行同意解除上述179,999,998股股份的质押。

股东名称	是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数(股)	冻结日期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本次冻结占其持股比例	用途
博源集团 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5,487,153	2018年12月24日	至办理解冻期限届满之日止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兴安南路支行	0.41%	融资担保
博源集团 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800,836	2018年12月24日	至办理解冻期限届满之日止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兴安南路支行	0.06%	融资担保
博源集团 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65,912,132	2018年12月24日	至办理解冻期限届满之日止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兴安南路支行	4.08%	融资担保
博源集团 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27,569,081	2018年12月24日	至办理解冻期限届满之日止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兴安南路支行	2.29%	融资担保
博源集团 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80,200,237	2018年12月24日	至办理解冻期限届满之日止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兴安南路支行	6.06%	融资担保
质押解除冻结股份小计		180,000,000				13.61%	

博源集团在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兴安南路支行办理融资业务,博源集团同意将上述18,000万股股份质押给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兴安南路支行,质押期限为自2015年12月24日起。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24日,博源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22,491,9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26%,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程弘立资产管理(以下简称“中程弘立”)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2,300,9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1%,博源集团和中程弘立累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54,792,9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07%,博源集团和中程弘立累计合计持(质押、司法)持有的公司股份1,353,091,9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03%。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证明;
2.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皇庭国际.皇庭B 公告编号:2018-04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异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2018年12月26日(星期二)下午14:30;
- 2.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皇岗商务中心皇庭V酒店27层;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郑康豪先生。

召开于2018年12月10日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9)。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6人,代表股份769,702,5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49%。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1人,代表股份643,672,485股,占A股股份总数的69.12%。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人,代表股份126,029,080股,占B股股份总数的95.16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3人,代表股份650,393,9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34%。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524,364,893股,占A股股份总数的96.30%。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人,代表股份126,029,080股,占B股股份总数的95.164%。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119,308,5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5%。通过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及B股股份分别为11,308,592股,占A股股份总数的12.81%;通过网络投票的B股股份为0股,占B股股份总数的0.00%。

四、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议案二、三、四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议案二逐项表决,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康豪先生及其控股的百利亚太投资有限公司、皇庭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皇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皇庭地产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股数量为67,834,967股,对涉及关联事项的议案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计入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3.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合计	189,689,198	198	99.91%	178,400	0.09%	0	0.00%	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上股东表决权情况	107,387,676		56.02%	0	0.00%	0	0.00%	
	其中,持股5%以下股东表决权情况	81,801,522		43.06%	178,400	0.09%	0	0.00%	
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议案)	议案二逐项表决								
	A股	643,543,985		99.98%	89,500	0.01%	40,000	0.01%	
	B股	126,025,000		100.00%	0	0.00%	0	0.00%	